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3/24 學年

學校名稱：樂道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1.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p> <p>1.1 修訂巡視校園範圍指引，確保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p> <p>1.1.1 透過現行教職員小息、午膳及課後當值機制，當值職員需留意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是否存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如有發現，需立即向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呈報。</p> <p>1.1.2 如有關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由學生展示或管有，交由訓育組跟進。</p> <p>1.1.3 如有關涉及危害國家安</p>	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助理校長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全的內容由教職員展示或管有，交由校長跟進。</p> <p>2. 完善升掛國旗及區旗具體安排</p> <p>2.1 每周升國旗及區旗儀式會於星期二早會時段舉行，若當天為學校假期，則改於星期四早會時段進行。</p> <p>2.2 每周升國旗及區旗儀式須全校學生到操場參與；若遇惡劣天氣或天雨，由於學生未能於操場集隊，升國旗儀式則改於禮堂進行，安排最少兩班同學到現場參與，其他級別則在課室觀看直播。</p> <p>2.3 所有參與儀式的同學均須注意禮儀，請班主任提醒同學： 1) 起身肅立、雙手放在兩側下垂；2) 保持安靜，停止進行任何活動；3) 不能東張西望，雙眼望向國旗。</p> <p>2.4 校工負責在其他上課日子早上8：00前升掛國旗及每天下午5：00負責降國旗。</p> <p>2.5 若全星期為考試日，則不設升國旗儀式。</p>	觀察	全學年	道德及公民教育組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p>1. 持續監察以「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附錄三 —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確保學校管理層及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操守及表現符合專業要求。</p> <p>2. 就教育局通告第14/2023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在教職員職位申請表上，以及聘用教職員時加上申請人願意配合本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聲明。加簽後的聲明書與《教職員紀錄》長期保存。</p>	<p>觀察</p> <p>教職員職位申請表</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校長 副校長</p> <p>行政主任</p>	
教職員培訓	<p>1. 持續優化校本教師手冊(Teacher Kit)，提供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p> <p>2. 為教職員提供校本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並持續鼓勵和提名教職員</p>	<p>教職員培訓記錄、校本培訓活動檢討</p>	<p>全學年</p>	<p>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 學校行政主任</p> <p>教師專業發展組</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報讀由教育局或外間機構主辦有關國家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培訓活動。				
學與教	<p>1.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p> <p>2. 通過舉辦校內活動及參與全港性有關認識《憲法》和《基本法》活動(例如：組織升旗隊每周舉行升國旗及區旗儀式、認識國情考察活動、「溫習快線平台 - 全新認識國情系列」網上平台、「我的行動承諾」計劃網上問答比賽、校內國安法及基本法問答比賽、全港時事基本法問答比賽及提名學生參與基本法大使訓練等)，加強學生對國情的認識，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感。</p>	有關科組檢討會議及學生問卷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學與教) 道德及公民教育組主任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主任	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公民科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3.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教學資源和測考題目)，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宗旨、目標和內容。	定期檢視相關教材及考材		校長 副校長 (學與教) 有關科主任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 持續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確保校園範圍避免出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物品。</p> <p>2. 恆常檢討訓輔機制，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p> <p>3. 持續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p>	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學生成長) 訓育主任 輔導主任	
家校合作	<p>1. 於現有的家教會活動，如家長興趣小組、家教會旅行等活動加入中華文化元素，推廣中國傳統藝術。</p> <p>2. 舉辦家長講座/工作坊，讓家長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p>	<p>1. 問卷、檢討會議</p> <p>2. 問卷、檢討會議</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家教會 負責老師</p> <p>家教會 負責老師</p>	<p>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p> <p>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 3. 透過家長茶聚，讓家長分享有關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建立子女慎思明辨的能力等。	3. 檢討會議	全學年	家教會 負責老師	劃津貼



校監簽署：_____ *U. W. Ho*

校監姓名：_____ 曾健和

日期：_____ 29/11/2023